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毛長宗即安富水電材料行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3 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因不慎遺失，
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2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
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
提出原支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 項規定，聲請本
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
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
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本文分
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
告，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2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
案，並於民國111 年8 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有上開裁
定、公示催告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上揭卷宗核閱無訛，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12月
1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且聲請人於申
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揆諸前
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陳孟琳

04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發票日	支 票 號 碼
001	力曜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杜建宇	安富水電材料行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	213,949元	110年11月1日	RD0000000